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適用對象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下簡稱疫情）影響無法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返校修業之本校各學制學位學生（以下簡稱「安心就學」學生）。
開學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學日期：109 年 9 月 7 日。 2. 選課日程：大學部網路選課為 109 年 8 月 17 日至 109 年 8 月 27 日，研究生網路選課為 109 年 8 月 17 日至 109 年 8 月 21 日，加退選期程為 109 年 9 月 7 日至 109 年 9 月 15 日。 3. 學校選課機制予以放寬，不受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二、三點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學士班一至三年級為 16 學分、四年級為 9 學分；日間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 6 學分為原則、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之規範。 4. 加退選期間如遇選課人數已滿，擬再加選課程或申請減修者，請逕洽各學系課務承辦人員。 5. 提供本校港、澳、外籍、陸生之學生名單，供各學系及相關單位輔導選課。
註冊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疫情影響者，可專案申請延後註冊，自開學日(9月7日)起五週內完成註冊為原則。申請延後註冊之同學，仍須依本校各階段選課時間進行選課。 2. 註冊繳費：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專案處理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 3. 若 10 月 5 日無法返校且無修課替代方式時，建議學生辦理休學。 4. 受疫情影響之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比照延畢生繳費方式，選課未達 9 學分者，除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系之標準按修習學分數比率收取雜費，【即學分費 + (雜費 × 學分數 / 9)】；超過 9 學分者，仍繳交全額學雜費。 5. 「高雄師範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延後註冊暨減修學分申請單」如附件。
修課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授課教師規劃之下，除依本校遠距教學作業要點辦理，協助學生外，亦可採課堂視訊或錄影、錄音方式上傳至教學平台，以同步或非同步方式，提供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學習課程。 2. 受疫情影響之學生，於無法到課時，須主動與授課老師聯

	<p>繫，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事宜。</p> <p>3. 各授課教師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由教師指定範圍，請受疫情影響之學生自主學習。</p> <p>4. 由上課之學生，分享課堂學習之筆記，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學生自主學習。</p>
考試成績	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繳交成果報告、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不受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第7條之規範。
學生請假	受疫情影響之學生於請假系統提出請假手續，並檢附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辦理完備相關手續後，不受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之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休退學及復學	<p>1. 休學: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休學期限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休學期限。</p> <p>2. 學雜費退回:受疫情影響之學生辦理休學，免繳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相關費用。</p> <p>3. 本校自 108 學年起已取消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故無須再放寬學業成績相關退學規範。</p> <p>4. 復學後輔導:受疫情影響之學生，若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p> <p>5. 延長修業期限:受疫情影響之學生，若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生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p>
畢業資格	<p>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由相關單位酌情放寬調整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p> <p>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由學系酌情放寬畢業資格條件，提供學生替代方案。</p>
資格權利保留	審酌受疫情影響之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國際處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或由師就處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由學輔中心及各學系所予以協助，啟動關懷輔導機制並進行個案追蹤機制，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其他	<u>本案經 109 年 2 月 4 日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小組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修訂時亦同。</u>